

大同市云冈区玉龙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由民政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2	城乡建设	房屋地面地基下沉等问题处置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履职
3	城乡建设	开展房屋安全评估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4	卫生健康	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核转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履职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开展相关工作。
5	卫生健康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履职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开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由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7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涉及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舆情核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开展相关工作。
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居民小区、沿街商铺消防设施停用、损毁问题，杂物占用消防通道问题进行督促整改，拆除消防安全隐患设施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由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10	市场监管	重点区域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处置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11	市场监管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市场监管	食品药品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13	市场监管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14	市场监管	对虚假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执法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15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16	市场监管	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日常监管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17	市场监管	对传销、违规直销行为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市场监管	对辖区内影响市容市貌、违规占道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城市管理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19	行政执法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事实认定，由区城市管理局依法依规开展行政处罚。
20	行政执法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 履职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1	行政执法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城市建成区内）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城市管理局依法依规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22	行政执法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由消防救援大队依法依规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23	行政执法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由消防救援大队依法依规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由消防救援大队依法依规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25	行政执法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 1. 区城市管理局对住宅区外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依法查处。 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住宅区内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进行事实认定，由区城市管理局依法依规开展行政处罚。
26	行政执法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事实认定，由区城市管理局依法依规开展行政处罚。
27	行政执法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事实认定，由区城市管理局依法依规开展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行政执法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建成区内)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城市管理局依法依规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29	行政执法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 1. 区城市管理局对住宅区外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依法查处。 2. 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住宅区内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进行事实认定，由区城市管理局依法依规开展行政处罚。